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指定之文件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限。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參閱本章程「注意事項」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所載之重要資料。

本章程所述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例登記，而未經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供股股份之任何部分或本章程所述之任何證券，亦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包括本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本章程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本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權利。本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當局呈交或登記。



###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細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及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

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知悉供股存在不一定進行的風險，並請審慎行事。

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詳情載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繳付股款及/或轉讓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程序」一節。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

## 注意事項

---

除本章程另有列明外，本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作出，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在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本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權利。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監管機構登記或存檔，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概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所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規則之登記或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等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接納、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人士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海外股東的權利」一節。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其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有關要約及出售本章程內所述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的陳述外，本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部分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或其否定式顯示。本章程內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狀況及資金資源的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的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規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的陳述。

本章程內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的預期。管理層目前的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的發展及貿易環境的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及財務表現的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 <sup>香港</sup> 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

## 釋 義

---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在最後接納時間前暫定配發但未獲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任何未暫定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及合併零碎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股東」	指	除(i)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ii)參與供股或於供股擁有權益的人士；(iii)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書，其主要條款於本章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披露
「最後轉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即為符合供股資格而在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前提交股份轉讓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即刊發本章程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確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受及支付供股股份以及申請及支付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指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即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模組、電池充電裝置、電池材料整機及生產線的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向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合理查詢後，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配額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發出的本章程

---

## 釋 義

---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的最多1,112,615,025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章程文件的日期 .....	一月十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
公佈供股結果 .....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及/或退款支票(當日或之前).....	二月一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上文所列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修訂。倘上述指示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由超級颶風引致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或會順延：

-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 預期時間表

---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上述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並非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則上文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執行董事：

田鋼先生(主席)

鄭紅梅女士

陳淮先生

劉柳女士

俞曉蕾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博士

施德華先生

王金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401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112,615,02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1.113億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程序)；(ii)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iii)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了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75,894,53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0%)。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倍建國際有限公司、鄭紅梅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112,615,02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藉此籌集最多約1.113億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記錄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83,486,7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 認購)	:	1,112,615,025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 股份最高總數(假 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2,596,101,72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將籌集的最高金額       ： 不多於約1.113億港元  
    (扣除開支前)  
    (假設供股獲  
    悉數認購)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  
                                  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日期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暫定配發及發行的1,112,615,025股供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且將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折讓約11.5%；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港元折讓約11.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折讓約9.1%；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7港元折讓約6.9%；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溢價約7.5%；
- (vi) 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6港元折讓約72.2%(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5.288億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483,486,7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
- (vii) 相當於約4.9%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1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0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港元的較高者)的折讓)。

供股的認購價乃經參考及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香港股市現時的市況波動；(ii)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價格，其收市價於0.095港元至0.129港元之間波動，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刊發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4.2%至折讓約73.6%；(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iv)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較大，將認購價設定為相對大幅折讓以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屬合理；及(v)「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建議供股理由及裨益以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釐定。董事認為，約六個月期間可公平反映出其他上市公司供股的近期市場趨勢，並認為約六個月期間為提供近期供股活動概覽的合理期間，可反映最新市況及氣氛。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有所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折讓約72.2%。董事亦注意到，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六個月的整體成交價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現時的市價實際上反映市場經考慮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及現行市況後普遍認為的股份價值。因此，每股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而股份當時的市價為釐定認購價的更適當參考。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聯交所交付章程文件，且聯交所已發出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的證明書；
- (iv)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送已登記的章程文件，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章程；
- (v) 聯交所已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無條件或只受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其股票的前提規限)，並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第(i)及(ii)項條件已達成。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達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開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安排於最後轉讓日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最後轉讓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登記處。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而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的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中給出的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 海外股東的權利

將就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備案。

海外股東符合或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視本公司的調查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共有6名海外股東，彼等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作出供股的可行性進行合理的法律規定查詢。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初步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的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並無必要或並不適宜。因此，供股將提呈予中國的海外股東。

倘居於中國的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有意投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則有責任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

害，有關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相應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無責任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不存在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如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獨立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的安排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倘彼等為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接納、繳付股款及／或轉讓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程序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

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TESSON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但並無責任)將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亦然。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謹請注意，轉讓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其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並送達登記處以供註銷，而登記處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之後在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現金本票將於收訖後兌現，而有關申請款項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

將予註銷。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由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將構成有關人士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

相關申請款項收訖後不會獲發收據。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不得向、於或從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可能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相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從香港以外地區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妥為遵守所有地方法律、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任何供股股份。

只有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間(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的單獨匯款交回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



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TESSON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基準

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量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現有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的申請。

致實益擁有人的重要通知：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至有關的申請人。

### 印花稅及稅項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股東對於收取、持有、認購、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將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775,894,5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0%。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接獲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

- (i)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認購581,920,899股供股股份(為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的775,894,533股股份而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ii)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確保其目前實益擁有的775,894,533股股份不會由其出售、處置或轉讓，且將於記錄日期仍將由其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就彼等根據供股獲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提供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或(b)除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申請全部額外供股股份，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預計如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其各自的 供股股份配額)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倍建國際有限 公司及其聯繫人外， 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 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 申請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775,894,533	52.30	1,357,815,432	52.30	1,357,815,432	65.74
公眾股東	707,592,167	47.70	1,238,286,293	47.70	707,592,167	34.26
總計	<u>1,483,486,700</u>	<u>100</u>	<u>2,596,101,725</u>	<u>100</u>	<u>2,065,407,599</u>	<u>100</u>

附註：倍建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模組、電池充電裝置、電池材料整機及生產線的製造及銷售、新能源解決方案及相關設備的銷售、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當前全球加息趨勢下，考慮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通過非包銷形式進行供股節省包銷成本，董事已就本集團可以採取的不同融資方式之成本、裨益及籌資時間，以及對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權衡利弊，並認為供股為當前本集團首選的資金籌集形式，於不增加資本負債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增強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供股後得以增強的資本狀況將為本集團及時提供財務資源以駕馭未來機遇，同時亦令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與其他資金籌集方式相比，供股將為每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而不會實質上攤薄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供股亦賦予合資格股東靈活性以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部分或全部權益(視乎市場需求)及從中變現現金價值。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雜項開支後)估計約為1.093億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經扣除供股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0.1港元。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6,600萬港元(或約60.4%)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包括改善現有設施以提升產能、重新調配人力及設施以提升生產效率，以及由於現有產能及人力限制，貨物物流安排無法於可見將來跟上客戶訂單的步伐，預期本集團提升鋰電池產能可避免流失客戶；(ii)約1,100萬港元(或約10.1%)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結清購買原材料、員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及(iii)約3,230萬港元(或約29.5%)將用於償還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年利率8%計息)。其餘貸款結餘將以內部資源結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告知股東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任何更新。該貸款乃借

## 董事會函件

自一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自其業務網絡認識的一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有48,113,000港元仍未償還及須按要求的償還。

倘供股股份未獲充分認購及供股規模縮小，則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按縮小之比例用於上述相同用途。

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明細如下：

		估計施工期	估計金額 (概約人民幣 千元)	港元等值 (概約千港元) (附註)
(i) 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改善現有設施，包括購買、更換、測試及/或調整機器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	10,000	11,000
	改善及搬遷機器及設備，於進一步檢討後改善工作流程及物流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	1,000	1,100
	改建工廠物業(包括建設員工飯堂及加建北門)及現有蒸氣設施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	4,000	4,400
	可能購買本集團目前使用的工廠物業	不適用	5,000	5,500
	工廠的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公用事業及間接成本	不適用	40,000	44,000
小計				66,000

## 董事會函件

	估計施工期	估計金額 (概約人民幣 千元)	港元等值 (概約千港元) (附註)
(ii) 一般營運資金	於中國的工廠及宿舍 租金、工資、電力、 公用事業(包括蒸 氣及電力)及其他 辦公室成本	5,200	6,000
	香港辦公室及宿舍租 金、薪金及強積金		600
	償還應付賬款		4,400
小計			<b>11,000</b>
(iii) 償還貸款	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 的其他借貸(於二 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尚未償 還金額約為5,280萬 港元)		32,300
小計			<b>32,300</b>
總計			<b>109,300</b>

附註：人民幣1元=1.1港元

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上所述。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情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約1,047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已悉數用於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供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供股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理論攤薄限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供股。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載於本章程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在以下文件中披露，而這些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ssonholdings.com>)發佈：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第4至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6/2023092600869.pdf>)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8至1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098.pdf>)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0至1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601/2022060100015.pdf>)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8至1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1/2021042101316.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如下：

### 借款

本集團的未償還無抵押借款約為48,113,000港元。

###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約為8,568,000港元。

除本章程前述或另有披露者外，除集團內負債或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化。

### 4.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經仔細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現時的內部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運作。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

於二零二二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預防措施仍在實施，持續的旅行限制、暫時封鎖的情況在意料之中。這些年來，公眾整體消費意願有所下降，對消費品的銷售增長形成了額外壓力。本集團的運營仍遭受該等措施影響，電池產品生產基地暫時關閉，導致產量減少，二零二二年電池產品銷售收益下降。

二零二三年初，鋰離子動力電池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三月至四月在中國的總產量分別比去年同期增長24%及45%。同時，本集團在渭南的生產基地的運作已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逐步恢復正常，預計本集團可從市場增長中獲益。



在二零二二年重組本集團業務後，本集團能夠將業務發展集中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方面。未來，隨著COVID-19預防措施的解除，本集團相信生產基地的運營將恢復最優水準。本集團將堅持提高產品效能、質量及安全，並使其應用進一步擴展到不同家居及工業用途。我們的電池產品將於全球推廣，適用於各種電氣產品。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情況下，成本控制及最優資源配置將繼續是本集團之營運重點。

本集團將致力以盡可能低的成本生產質量卓越的產品，同時在更多地點推廣電池產品，以維持銷售增長，此為實現企業價值的最佳方式，也是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投資回報。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供股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497,592	109,262	606,854
實施供股前每股現有股份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0.34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23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資產淨值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1,112,615,025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估計應付之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
3.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1,483,486,700股計算。
4. 根據合共2,596,101,725股股份計算，包括1,112,615,025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供股股份，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發出未經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有形資產淨值。

### 吾等之獨立性與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已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載列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的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可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不評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有關用途會否一如章程第22頁所載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而實際發生。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淳暉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498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詳情，董事對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而待供股完成後，預期將為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	<u>5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港元
<u>1,483,486,700</u>	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	<u>148,348,670</u>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權利)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	<u>5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港元
1,483,486,700	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	148,348,670
<u>1,112,615,025</u>	股將根據供股發行每股0.1港元的 供股股份	<u>111,261,503</u>
<u>2,596,101,725</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0.1港元的 股份	<u>259,610,173</u>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倍建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權利及申請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	<u>5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港元
1,483,486,700	股每股0.1港元普通股	148,348,670
<u>581,920,899</u>	股將根據供股發行每股0.1港元的 供股股份	<u>58,192,090</u>
<u>2,065,407,599</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0.1港元的 股份	<u>206,540,760</u>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且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即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概無作出申請或正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 (a) 營業地點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點與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01A室。

#### (b) 履歷詳情

##### 田鋼先生

#####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田鋼先生，63歲，為香港居民。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北京文化幹部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學系。

##### 鄭紅梅女士

##### 執行董事

鄭紅梅女士，53歲，為香港居民兼個人投資者。鄭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倍建國際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陳淮先生***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淮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在一間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彼亦曾任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劉柳女士(別名劉小青)***執行董事*

劉柳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東方銀河(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彼亦為中國電子商會網絡直播與短視頻專業委員會及電子商務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劉女士在影視製作及品牌策劃、營銷及推廣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起，劉女士參與多部影視作品的發行及製作團隊，包括多部已成為一線衛視或多媒體平台年度收視率或點擊率最高之獲獎電視劇。從二零一四年開始，劉女士進入中國電視購物行業，組建了自己的團隊，在直播電商領域提供各種品牌策劃、營銷和推廣服務。

**俞曉蕾女士***執行董事*

俞曉蕾女士，3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建築專業碩士學位。俞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在中際國潤(北京)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綠色建築評估師，主要從事綠色建築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理念設計、綠色建築評價標準評估及能源與環境設計領先認證(LEED)評估)以及低碳規劃等工作。彼其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在北京安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行政經理職務。俞女士在綠色建築及低碳規劃工作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王金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林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浙江大學本科畢業及取得學士學位。彼是一位高級工程師，曾擔任嘉興絹紡廠副廠長，浙江金鷹絹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浙江金鷹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具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經驗。彼亦曾任嘉興市政協委員，中國絲綢工業協會董事及中國絲綢工業協會絹紡分會副會長。

**吳家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榮博士，6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吳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得國際美洲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工業及服務榮譽博士學位。同年，彼獲擢升為香港巴士業商聯會永遠榮譽主席。吳博士於汽車製造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一間巴士製造商的董事總經理。

**施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施先生以一級榮譽取得新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施先生累積逾36年之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曾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亞太區之地區營業總監、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區董事總經理、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並曾於飛利浦及西門子北亞區辦事處擔任管理要職。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管理顧問所，專門提供有關商業策略及商務轉型的諮詢服務。此外，施先生現為利華控股集團(股份代號：01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軍先生***總經理*

陳軍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受聘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總經理，負責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之管理及營運。陳先生持有國防科技大學數學與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彼獲承認為美國質量協會之認證質量工程師及認證質量經理，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六西格瑪黑帶認證資格。彼亦為管理會計師協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陳先生於中國及海外新能源公司營運方面積逾35年工作經驗。

**鈕文濤先生***副總經理*

鈕文濤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受聘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二年起兼任銷售總監，負責電池組產品之設計、開發和技術管理，及電池組、電芯產品之銷售。鈕先生持有西北大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5年電池組產品的設計開發經驗。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鄭紅梅女士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75,894,533 (附註1)	52.30%

附註1：倍建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紅梅女士被視為於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775,894,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5,894,533	52.30%
崔強	實益擁有人	105,810,750	7.13%
梁家駿	實益擁有人	101,824,000	6.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通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及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曾引述其名稱或曾於本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401A室
授權代表	田鋼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401A室  陳淮先生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401A室
公司秘書	陳淮先生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9樓A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2座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3樓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10. 訴訟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牽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就以下訴訟提供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天臣新能源」）的一名承包商對天臣新能源提起訴訟，要求天臣新能源支付建築成本及逾期利息。判決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責令天臣新能源（其中包括）支付判決金額約人民幣12,164,000元。本集團擬動用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支付該筆判決債項。董事認為，上述判決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11.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合約外，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 (a)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連中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為終止增資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終止協議；
- (b) 本公司與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c)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天臣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連中比動力電池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增資協議；

- (d) 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與廣西容縣恒泰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南京容州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南京市國土資源局、天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南京容州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溧水區的地塊；及
- (f)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12. 開支

供股的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核數師、印刷、登記、翻譯、隨後發行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 13.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淮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401A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章程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倘適用)。

####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tessonholdings.com>)查閱：

- (a) 由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及
- (c) 本附錄「11.重大合約」一段提述的重大合約。